

# 全国最高风塔在鄄城并网发电

系全球首座160米高预应力构架式钢管风塔



160米高风塔矗立鄄城大地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杰) 9月28日上午,全球首座160米高预应力抗疲劳构架式钢管风塔在鄄城并网发电,这也是目前正式投入使用最高的构架式钢管风塔。该风塔由华斯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已获得国家鉴衡认证,拥有2项发明专利和9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占地小、用钢少、施工便利等优点,将为鄄城发展新添一部动力强劲的“绿色引擎”。

9月28日上午9时,随着并网按键的按下,风塔上庞大的叶轮开始缓慢转动起来,这标志着全球首座160米构架式钢管风塔在鄄城正式并网发电。构架式钢管风塔是一种创新性构架式风电机组钢管塔架,能够将风机安装高度提升至160米,一举刷新了我国目前已吊装成功的风电机组高度纪录,成为我国目前最高的风力发电机组。

“预应力构架式钢管技术是完全自主产权的关键核心部件。在平价时代的到来,通过提升风塔高度和钢度,提高发电效率和发电量,可以助推风资源及业主单位实现最大收益,同时在单机大功率到来的时刻,将作为更有力的支撑和安全保障。”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秘书长秦海岩告诉



并网仪式现场

华斯壮集团董事长王同华在并网仪式上介绍构架式钢管技术的特点。

并网仪式结束后,一场新型节地环保塔架技术及差别化用地政策专家论证会在鄄城召开。鄄城地处华北平原,黄河横卧县域北部,境内河道55公里,风切变指数高,风能资源利用和产业发展空间广阔,为打造鄄城绿色能源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天然条件。

“用160米塔筒,再加上大叶轮的风电机组,年发电小时数可以达到2800到2900,甚至风再好一点的地方可以达到3000。通过发展风电产业,不仅减少了煤炭等能源消耗,还能提供很多就业岗位,带动当地农民增收。”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秘书长秦海岩告诉

记者。与传统风塔需要占地400多平方米相比,新型塔架外露面积小于6平方米,塔架下面仍然可以耕种,节省了大量的土地资源。新型塔架基本等同于输电铁塔,道路、小溪等周围均可以安装。

近年来,鄄城县立足资源禀赋,积极培育风电设备制造和新能源产业,着力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天顺(15万千瓦)风电项目已经并网,华润(10万千瓦)风电项目正在建设,天顺塔筒项目已经投产,菏泽低风速风电装备产业园正在建设。

风电设备项目给鄄城带来了又一发展机遇。目前,鄄城县正努力打造集研发、制造、工程服务、运维培训、物流为一体,辐射鲁、冀、苏、豫、皖等地区的陆上低风速风电设备装备制造基地。

## 学生放学乘公交坐反方向 驾驶员下班骑电车送回家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淑娅) 9月25日,市区一名学生坐公交车回家,没想到坐反了方向,离家越来越远,十分慌张。公交车驾驶员王海建及时安慰她,并在收车后骑电动车将其送回家。

据王海建介绍,当天17时

57分,市实验中学一名女学生在亿丰时代广场站点登上5路公交车,一直坐到终点站都未下车。驾驶员王海建提示她该下车的时候,她才反应过来,原来自己坐反了方向。

这名学生表示,自己家不在菏泽市区,现寄住在城里的姨家,不熟悉路线,出行时经常迷向,当时又坐反了车,看着陌生的环境,十分慌张。正在她手足无措之时,王海建一边安抚她的情绪,一边询问她的居住地址,表示多晚都会把她送回家中。

这趟车是王海建当天的最后一班,他将车停放妥当后,例行检查了一遍车厢,发现没有异常,锁好车门后便骑电动车将学生送到了目的地。

“当时5路车还有两站就到终点站,马上要下班回场,运营的是‘顺风线路’,停车场在‘黄口’,离学生下车的地方还很远,并且她又迷路不敢独自回家。既然遇到了他人有困难,能帮上忙就应该帮上一把。公交有终点,爱心无终点,以后碰到这样的情况,我依然会这样做。”回想起当天的事情,王海建说。

## 我市一项目荣获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二等奖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杰) 近日,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对外发布第十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评审结果。菏泽市农业科学院申报的“有机高效功能型水溶肥料创制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评“项目类二等奖”。

该项目成果转化后,产业化生产适于水肥一体化应用的有机高效功能型水溶肥料系列产品,产品推广应用到国内20多个省市,作物施用后增产效果明显,节

肥30%,节水20%以上,经科技成果鉴定,该项目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据悉,金桥奖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根据科技部授权,面向社会开展评选活动,旨在奖励为调整产业结构做出突出贡献,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和转化科技成果,产学研紧密结合并已取得实效的优秀项目,是全国技术市场领域最高奖项。

## 工程烂尾,农民工血汗钱不能赖 巨野一法官帮农民工要回200万元工资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9月28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巨野县人民法院获悉,近日,在该法院执行和解中心法官努力下,一起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双方达成和解,申请人成功讨回200万元血汗钱。

原来,2017年11月,家住济宁市汶上县汶上镇疃里村的田某与被告付某协商,组织人员进入付某公司承建的某小区22#、23#工地,进行主体施工,因被告原因导致未能顺利施工,23#楼仅仅施工4层就停工,直至2018年4月中旬才复工。2018年7月28日,23#楼主体成功封顶,但完工后被告一直未能支付田某劳务费400余万元。田某多次索要,被告推诿扯皮,不愿意支付工资。无奈,田某诉至巨野县人民法院。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同意分期偿还债务。

当原告田某找到付某要账时,付某却百般推脱,以没钱为由抵赖。无奈之下,田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法院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田某同意交由执行和解中心先行和解。法官李龙

接到案件后十分重视,由于涉案金额较大,还有几名工人都是农村妇女,其合法权益必须得到保护。工作人员联系上被告付某后,耐心地释法明理,向其讲明利害:案件一旦进入执行程序就会将其录入失信“黑名单”,出行、消费都会受到限制,还会顶着一个“老赖”的名声。在李龙的反复劝说下,最终付某同意给付拖欠的工资款,并达成调解协议。当天,在李龙的主持下,付某的公司向田某一次性支付200万元工资款,剩余欠款每月30日前支付56万元直至2021年1月30日还清所有欠款。

“案子还没进入执行程序,就一次性要回来200万元,我真是想也不敢想,感谢李法官!多亏了您,让我们工人能过好这个中秋节。”申请人激动地说。

“案件事实清楚,当事人之间没有分歧,如果直接进入执行程序,将被告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反而不利于案件的化解,通过执行和解的方式,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叫到一起,讲明利害,分析得失,先礼后兵,反而会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李龙表示。

## 狂犬病疫情下降仍不能掉以轻心 市疾控中心开展“世界狂犬病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敏静) 9月28日是“世界狂犬病日”,为响应2030年实现消除犬传人狂犬病的全球行动倡议,推动狂犬病消除工作,进一步做好狂犬病防控,当天上午,市疾控中心开展主题为“强化协作,加强免疫,消除狂犬病”的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对狂犬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

近年来,我省狂犬病疫情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截至8月底,全

省尚无狂犬病病例的报告,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省仍是狂犬病的疫区,传染源和疫源地在我省依然存在,每年被犬等动物致伤的人数逐年增加,防控工作不可松懈。为克服麻痹思想,充分认清狂犬病防控形势,市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悬挂了宣传横幅以及预防狂犬病的宣传展板,并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讲解狂犬疫苗接种、狂犬病的预防等相关知识。

